

慈善组织参与教育帮扶的实践路径研究

——以Y基金会为例

唐丽萍*, 宋永盛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3日

摘要

2026年,我国顺利完成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帮扶任务,乡村帮扶工作全面转入常态化精准治理阶段。现阶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是乡村帮扶工作的核心任务。教育帮扶作为阻断农村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是常态化防返贫治理的关键支撑。当前,政府单一主导的传统帮扶模式存在供给单一、精准度不足等短板,难以适配基层差异化的帮扶需求。以基金会为代表的慈善组织组织凭借机制灵活、基层下沉度高的独特优势,有效弥补了公共帮扶体系的不足。本文以Y基金会为案例,基于其“圆梦行动”教育帮扶实践项目,系统探析慈善组织参与乡村教育帮扶的实践路径,剖析现有模式的现存问题,探索优化路径,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帮扶范式,为完善常态化防返贫教育帮扶体系提供实践路径。

关键词

乡村振兴, 慈善基金会, 教育帮扶

Research on the Practical Path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in Educational Assistance

—A Case Study of Foundation Y

Liping Tang*, Yongsheng Song

School of Humanities,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Received: August 4,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5,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3, 2026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唐丽萍, 宋永盛. 慈善组织参与教育帮扶的实践路径研究[J]. 社会科学前沿, 2026, 15(9): 551-558.
DOI: 10.12677/ass.2026.159783

Abstract

In 2026, China successfully fulfilled the five-year transitional support task linking poverty alleviation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rural support work has fully entered a stage of regularized targeted governance. At this stage, consolidating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esolutely forestalling large-scale relapse into poverty constitute the core mandate of rural support initiatives. As a fundamental strategy to break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rural poverty, educational support serves as a pivotal pillar for regularized anti-poverty governance. The conventional government-led support model is plagued by drawbacks including singular service supply and inadequate targeting accuracy, which fail to accommodate differentiated grassroots support demands.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represented by foundations boast unique strengths such as flexibl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and extensive grassroots outreach, effectively compensating for deficiencies in the public support system. Taking Foundation Y as a case study and drawing on its educational support program “Dream Fulfillment Initiativ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practical pathways for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o engage in rural educational assistance, analyzes prominent flaws within the existing model, proposes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and develops replicable and scalable long-term support paradigms. It aims to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refining the regularized educational support system against poverty relapse.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s, Educational Suppor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2025 年发布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¹提出，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优化县域教育布局，改善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加强教师培养培训。随着 2020 年中国完成了绝对贫困消除之后，如何维护和巩固既有脱贫攻坚成果就是摆在面前最重要的问题，而在一系列防返贫帮扶措施中，教育帮扶是最根本的措施，帮扶教育就是授人以渔，是最能够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的举措，通过教育帮扶给予贫困家庭学子相对公平的教育资源支持与保障，是对他们和他们背后的每一个贫困家庭的最好的脱贫承诺与防返贫保障。

本文将通过对 y 基金会的“圆梦行动”的案例研究，分析慈善基金会参与教育帮扶的具体实践路径与模式，并针对性地提出在此基础上的优化路径。

2. 研究文献回顾

从国内现有学术成果来看，学界较少单独聚焦慈善组织开展教育扶贫的相关研究，与之相对，社会组织参与教育扶贫领域的研究成果更为丰硕。现有研究的分析视角主要囊括社会组织参与教育扶贫的理论逻辑、实施路径、局限性以及优化路径四个方面。

¹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7000493.htm

2.1. 社会组织参与教育帮扶的理论依据

国内学界关于社会组织参与教育帮扶的理论研究, 主要围绕治理理论、社会公平理论、人力资本积累理论展开。治理理论主张社会治理不能单一依赖政府主体, 需多元力量协同参与。刘世清指出, 后扶贫时代单一政府教育帮扶模式存在治理短板, 需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补充助力[1]。社会公平理论以保障公民平等受教育权为核心, 是教育帮扶的核心价值导向。袁利平认为社会组织聚焦贫困、乡村、特殊群体等教育弱势主体, 填补公共教育服务盲区, 缩小城乡与阶层教育资源差距, 夯实教育公平基础[2]。人力资本积累理论强调教育是积累人力资本、长效减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关键。田波提出, 社会组织通过师资帮扶、技能培训、升学就业支持等多元化服务, 落实“志智双扶”, 提升贫困群体综合能力, 破除发展桎梏, 推动区域人力资本提质升级[3]。

2.2. 社会组织参与教育帮扶的实践路径

目前国内学界将社会组织参与教育帮扶的核心实践路径归纳为项目介入、利益驱动、协同合作三类模式。一是项目化精准介入模式, 这是社会组织开展教育帮扶的核心路径。现有研究表明, 社会组织依托专项教育帮扶项目, 精准补给乡村教育资源、开展针对性帮扶,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部分学者认为社会组织项目化帮扶紧扣国家政策导向, 聚焦长效优质项目, 实现常态化参与教育治理[4]。二是利益导向型参与模式, 社会组织帮扶兼具公益属性与发展诉求。傅昌波提出, 社会组织可独立或联动市场开展帮扶工作, 除践行公益价值外, 还可通过帮扶塑造良好社会声誉、树立组织正面形象, 实现公益价值与自身发展双赢[5]。三是政企社协同合作模式, 也是当前最普遍的帮扶形式。袁利平将其划分为政府主导、社会组织主导两类模式, 其中社会组织主导模式又分为工具型与表达型[2]。在帮扶体系中, 社会组织主要承担协同辅助作用, 配合政府部署、补齐乡村教育短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助力教育均衡发展。李怀认为多元协同能够激活乡村内源发展动能, 提升教育帮扶实效[6]。

2.3. 社会组织参与教育帮扶的局限

尽管国内社会组织开展教育帮扶已收获阶段性成效, 但多重现实约束使其发展存在显著短板, 学界将各类制约因素归纳为四大维度。其一, 社会组织内部建设能力不足, 基层机构普遍体量小、专业人才储备短缺、运营机制标准化程度低, 加之资金供给缺乏稳定性[5], 项目运营与效果评估能力薄弱, 致使帮扶服务浮于表面, 资源浪费问题突出[7]。其二, 帮扶实施模式较为滞后, 现阶段多依赖物资捐赠、短期支教等短效“输血”手段, 缺少可持续深耕机制, 忽视乡村教育内生动力培育, 长期减贫效果有限[1]。其三, 资源统筹对接效率偏低, 社会组织募资渠道单一, 政企校常态化联动机制缺失, 机构间缺少协同统筹, 供需错位、重复帮扶现象频发, 造成公益资源内耗[6]。其四, 配套监管制度体系不完善, 帮扶准入标准、权责界定、考核公示机制尚不健全, 慈善领域政策落地效果有限, 容易催生功利化运营行为, 损害公益行业公信力[8]。其五, 外部支撑与区域布局失衡, 公众捐赠、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不完善, 部分地方政府支持力度有限; 优质公益资源集中于发达区域, 欠发达地区帮扶覆盖存在盲区, 区域差距大幅削弱整体教育反贫困治理效能[9]。

梳理现有社会组织参与教育扶贫的相关研究成果能够发现, 当前学界针对慈善组织主导参与教育扶贫领域的专项研究较为薄弱。现有研究大多聚焦参与主体的多样性特征, 却忽略了研究视角的拓展与多元化, 关于慈善组织投身教育扶贫的相关探讨, 大多只是归属于社会组织的宏观研究范畴中简要提及, 并未形成系统化、理论化的专项研究体系。基于上述现有研究的不足, 本文选取 Y 教育基金会开展的“圆梦行动”作为具体研究案例, 深入剖析该慈善项目助力农村教育扶贫的运作模式与现存困境, 在此基础上探索慈善组织参与农村教育扶贫的优化路径, 并提出具备实操性的改进策略与发展建议。

3. 慈善组织参与教育帮扶的实践模式：以 Y 基金会“圆梦行动”为例

3.1. Y 基金会“圆梦行动”简介

Y 基金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是在 X 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本土非公募基金会, 其宗旨主要是改善贫困学子、乡村学校的教育条件, 助力家乡教育事业的发展, 其业务主管单位为 X 市教育局。该基金会在 2017 年 5 月被认定为慈善组织, 其深耕公益多年, 常态化开展助学助教帮扶, 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贫困大学生学费捐助、特殊教育学校捐助、农村中小学办学帮扶、优秀乡村教师奖励和大病救助、乡村基建等其他公益类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该基金会已累计投入超 5000 万元教育帮扶资金, 帮扶学生共计 2400 多人。

“圆梦行动”是 Y 基金会核心助学项目, 早在基金会注册前的 2012 年便已启动, 帮扶重点面向 X 市 L 县低保、孤儿、单亲、重病、残疾等特困家庭高考新生。项目严格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开展资格评审, 精准筛选一本及以上录取的寒门学子, 早期标准为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 5000 元, 连续资助四年, 减轻学生大学学费与生活开支压力。截至 2026 年, 该项目累计投入数千万元, 资助贫困大学生 2400 余名。项目十余年间持续常态化开展, 流程公开规范, 切实解决困难学子求学难题, 搭建起家乡企业家反哺本地教育、助力青年圆梦的长效公益平台。

3.2. Y 基金会的教育帮扶的运行机制：基于委托代理理论

整体来看, “圆梦行动”构建了以 Y 教育基金会为委托人、L 县慈善总会为受托代理人、县域困难大学生为终端受益人的双层委托代理助学治理体系。项目以正式合作契约确立委托代理关系, 完整覆盖项目磋商落地、困难学子筛选评审、集中资助仪式、分阶段资金发放四大实施阶段, 通过捐资供给、统筹执行、受益接收三大环节形成代理链条的闭环治理, 是现代慈善基金会依托委托代理机制下沉县域开展专业化、长效化教育帮扶的典型实践。

首先, 在委托关系确立与捐资供给环节, Y 教育基金会作为初始委托人, 基于资金供给与顶层设计职能, 将属地化执行权委托于本土慈善组织 L 县慈善总会。L 县慈善总会结合县域教育困境设计完整实施细则, 经多方比对评估后与基金会达成正式合作契约, 清晰界定委托人的资金供给与规则制定权、代理人的属地执行与日常管理权。基金会稳定输出专项助学金、统一制定资助评价规则, 为代理关系的运行筑牢资源基础, 完成委托端的资源输入。

其次, 在统筹执行与代理治理环节, L 县慈善总会作为核心代理人, 承担衔接资金与帮扶对象的中间执行职能, 联合教育局、乡镇民政、学校、村社区搭建多级协作队伍, 全程负责项目对接、学生筛选、资助仪式、年度回访等全部工作。针对委托代理中的信息不对称与道德风险问题, 项目构建了三重治理机制: 一是资格审核中的信号甄别机制, 设置四道审核关卡, 仅面向低保、孤儿、重病等特困家庭新生, 采用学生自主报名加老师推荐方式收集候选人, 先后经过学校初审、乡镇民政上门核查、三方工作人员二次入户走访, 最后多部门集中评议确定资助名单, 通过层层信号甄别降低逆向选择风险; 二是执行过程中的多方监督机制, 联合当地政府、爱心企业共同举办资助仪式, 既扩大项目影响力以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 也以多方在场监督约束代理人行为; 三是长效管理中的激励相容机制, 助学金分四年按学年发放, 基金会为每位学生建立纸质与电子两套档案, 每年收集学业材料、上门回访, 根据学生在校表现决定下一年是否继续资助, 所有资料统一存档、流程对外公开, 通过动态续资助的激励设计实现委托人目标与代理人行为的相容。

最后, 在受益接收与代理反馈环节, 县域困难大学生作为代理链条的终端受益人, 同时承担次级代理人的反馈义务。符合条件学生自主申报并经学校推荐进入初选, 通过多轮实地核验、集体评审确定资

助资格后, 现场参与资助仪式完成帮扶对接; 在校期间按学年分批接收助学金, 每年定期反馈学业与生活情况, 配合项目回访与年度综合考评, 以持续的信息反馈降低委托人与终端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完整实现帮扶资源直达困难学子终端。

三大环节环环相扣、首尾闭环, 委托方、代理方、受益方三方主体权责清晰、分工协作: 基金会作为委托人保障资金源头供给并设定治理规则, 地方慈善总会作为代理人联动多部门完成属地精细化统筹运营, 困难大学生作为终端受益人完成需求对接与成长反馈。这套委托代理治理体系通过契约设计、信号甄别、多方监督与激励相容机制, 在相当程度上化解了传统助学项目中资金一次性发放、帮扶对象识别粗糙、缺乏长效跟踪、流程透明度不足等代理问题, 打通了社会公益资源下沉县域基层的落地通道。

然而, 委托代理关系中的结构性矛盾难以通过现有机制完全消除。在信息不对称方面, L 县慈善总会作为属地代理人, 对县域教育实际困境、候选学生家庭真实状况及资金落地细节具有天然的信息优势, Y 基金会作为外部委托人难以完全穿透执行链条获取一手信息; 学生筛选、入户核查、年度回访等关键环节仍高度依赖代理人的自报告与自执行, 存在隐藏信息与隐藏行动的操作空间, 委托人对执行质量的核验成本较高。在激励问题方面, 代理人的目标函数与委托人并非完全重合——地方慈善总会可能兼顾地方社会声誉、政府关系维护与自身组织影响力等多元目标, 而基金会以帮扶效果最大化为核心诉求, 二者目标偏差可能诱发选择性执行、重仪式轻实效等道德风险; 此外, 现有激励相容设计主要面向终端受益学生(以学业表现挂钩动态续资助), 对执行层代理人的绩效激励与问责机制仍显薄弱, 代理人努力程度与项目最终成效之间的激励传导链条尚未完全打通。

总体而言, 基金会出资、县级慈善组织属地统筹、困难学子精准受益的三方协同运作体系, 兼具资金保障力度、基层执行精度与长期育人温度, 为国内现代慈善基金会联动地方慈善组织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教育帮扶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委托代理治理样本; 但其长效运行仍有赖于进一步压缩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信息差、完善执行层激励与问责的双重机制, 方能实现代理成本的持续降低与帮扶效能的稳步提升。

4. 慈善组织参与的教育帮扶机制存在问题分析: 以 Y 基金“圆梦行动”为例

作为持续多年、覆盖范围逐年扩张的长效教育助学项目, “圆梦行动”依托完善流程实现规模化助学, 在资金持续投入、精准助学理念、多方协同模式、长效跟踪机制等方面形成独特优势, 但基金会自身运营仍存在多重现实短板。

4.1. 资金稳定性不足

从资金结构来看, Y 基金会公益资金来源高度单一, 形成了“创始人出资为主、社会零散捐赠为辅”的被动资金格局, 未构建多元化、常态化的筹资机制, 对该基金后续开展长效化、持续化的帮扶实践产生隐患。一方面, 核心资金过度依赖创始人自有资金投入, 没有脱离个人资金支撑的发展模式, 基金会自主造血能力几乎为零, 发展命脉完全绑定创始人个人意愿、企业经营状况, 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 外部社会捐赠支撑薄弱, 合作捐赠主体仅为少量本地企业及零散爱心人士, 未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捐赠单位、公益众筹渠道、政府专项扶持资金通道等稳定来源。

4.2. 基金会实际参与度不足

在“圆梦行动”助学项目落地体系中, Y 基金会存在明显的“重捐资、轻运营、弱管控”问题, 角色局限于单纯的资金出资方, 并未成为项目运营的核心主体, 项目自主操盘和全过程监管能力严重不足。目前项目全流程核心环节, 包括学生资格初审、筛选复核、助学金统筹发放、受助学生档案建立、后期

跟踪回访等关键工作,均由 L 县慈善总会全权主导执行,基金会未建立自主的项目运营体系。这种高度依赖第三方合作机构的运营模式,使得基金会丧失了项目运营的主动权和话语权,项目落地质量完全取决于合作机构的工作标准,存在极大的运营风险。同时,长期脱离实操环节,导致基金会无法积累公益项目运营、监管的实战经验,难以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项目运营体系,持续弱化自身核心运营能力,不利于后续自主拓展公益项目、打造自有公益品牌。

4.3. 内部运营团队专业化程度偏低

Y 基金会全职工作人员仅 6 人,理事长、副理事长同时兼任实业企业高层,基金会日常工作人员多为企业兼职人员工作重心集中在企业经营,无法全身心投入基金会管理运营工作;基层工作人员多为企业抽调兼职人员,无专职公益运营人员,人员稳定性、工作专注度严重不足。同时,全体工作人员均未接受过系统的公益项目管理、公益财务专项管控、社会救助政策、公益合规运营等专业培训,缺乏专业的公益从业知识储备和实操经验,运营思维仍局限于企业经营模式,与公益组织的运营逻辑、监管要求、服务理念脱节。未系统学习公益项目管理、财务专项管控、社会救助等专业知识。并且基金会人员编制有限,专业管理人才缺口较大,这些都给制约基金会后续财务管控、项目精细化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带来了隐患。

4.4. 基金会的帮扶范围具有公平局限性

Y 基金会由 L 县籍企业家提供主要资金来源,所以在开展教育帮扶时,应主要资助人要求主要帮扶对象被严格框定在 L 县域范围内,这也使得该教育帮扶项目具有明显的地域局限,从行业发展和品牌建设角度,地域化的封闭运营模式,让基金会脱离了全域公益帮扶体系,无法参与更大范围的教育公益事业,难以积累跨区域公益运营经验、对接优质公益资源。同时,狭小的帮扶范围使得基金会的公益影响力仅局限于本地,无法形成规模化的公益品牌效应,难以彰显社会组织在教育帮扶、公益扶贫中的社会价值,发展格局受到严重制约。除此之外,帮扶对象集中在一本及以上应届高三学生,这样对于暂时未达到一本学习水平但后续学习潜力仍有上升空间的学生存在公平性局限性,所以在帮扶范围的公平性方面仍然存在提升优化的空间。

4.5. 帮扶层级单一

目前 Y 基金会的教育帮扶模式存在严重的结构性缺陷,帮扶层级极度单一,仅聚焦高三升学阶段、已考取大学的学生,对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阶段、中职教育阶段的困难学生完全无帮扶覆盖,形成了“末端救助、源头缺失”的失衡帮扶格局,无法形成全链条、体系化的教育帮扶体系。高三升学阶段的帮扶,仅能解决学生大学阶段的学费、生活费难题,无法前置解决中小學生、中职学生的求学困境。义务教育阶段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关键源头,部分家庭因经济困难,会出现中小學生辍学、学业断层、教育资源匮乏等问题,若未及时前置干预,学生大概率会丧失升学机会,最终陷入贫困循环。基金会忽略基础教育阶段的预防性帮扶,只聚焦升学末端救助,本质上是治标不治本,难以从根源上阻断教育贫困、减少贫困生源。义务教育筑基、高中阶段攻坚、中职技能赋能、大学阶段圆梦是完整的教育帮扶链条,基金会目前仅覆盖最后一环,缺失前期关键帮扶环节,无法形成“源头预防、中段助力、末端兜底”的闭环帮扶机制。同时,单一的帮扶模式也无法适配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困难学生的多元化需求,帮扶覆盖面、帮扶精准度、帮扶实效性大幅降低,难以形成规模化、长效化的教育帮扶成果,公益帮扶的社会价值大打折扣。

5. 慈善组织参与教育帮扶的优化路径

结合基金会运营过程中普遍存在资金来源单一、帮扶层次碎片化、多方主体联动不足、监管透明度

不足、项目短期化难持续等现实痛点,立足县域乡村教育帮扶实际场景,从资金供给、帮扶内容设计、多方协同机制、内部治理监督、长效内生发展五大核心维度,提出具备实操性、适配本土基层场景的系统化落地实践路径,兼顾短期助学实效与长期教育振兴目标。

5.1. 多元筹资

现有的慈善组织的教育帮扶高度依赖单一发起人的企业出资,存在资金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极差的深层结构性短板,一旦企业经营波动、出资意愿调整,帮扶项目极易出现断崖式停摆,于此同时缺乏社会化资金补充渠道,导致帮扶规模受限、项目持续性不足,难以适配乡村教育振兴长期推进的工作需求。立足这一核心痛点,慈善组织应实施“结构化破局、长效化储源”的教育帮扶筹资,构建政企社多元共生的资金供给体系[10]。一方面稳住企业定向捐赠基本盘,保障基础帮扶稳定落地;另一方面主动撬动商会、乡贤等本土优质资源设立专属助学基金,激活属地公益存量资源,同时敞开社会募捐端口、承接政府购买公益服务,多渠道扩充资金增量。叠加慈善信托、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盘活长期公益资产,解决短期资金碎片化、长期资产沉淀闲置问题。通过分学段专款专用、全维度成效公示、全流程资金监管的闭环机制,从制度层面根除资金挤占、挪用、闲置乱象,彻底破解单一主体出资的系统性风险,形成“源头多元、管理规范、储备充足、迭代可持续”的资金保障体系[6],为教育帮扶常态化、规模化、长效化推进筑牢底层支撑。

5.2. 普惠帮扶

研究发现过往慈善助学普遍存在“重高等、轻基础、重救助、轻预防”的结构性偏差,即项目仅聚焦本科大学生群体,将义务教育、中职、专科阶段困境学生排除在外,造成基础教育防贫短板、职业教育助学缺位,形成学段帮扶断层,同时资源过度集中优势县域,偏远乡镇、薄弱学校帮扶空白较多,且以高考学历为筛选门槛的固化模式,将大量隐性困难学生、突发致贫家庭学生排斥在外,这就导致帮扶过程中存在帮扶学段碎片化、资源分配功利化、识别标准片面花等问题,这些问题的本质是帮扶顶层设计不完善、普惠兜底理念缺失,这也导致帮扶精准度与公平性严重不足。针对深层治理短板,慈善组织在参与教育帮扶过程中要全面重构“全学段、全域化、精准化”的普惠帮扶体系,坚持“源头防贫、全程兜底、均衡赋能”原则[11],分层补齐各学段帮扶短板[8],在义务教育阶段前置防贫举措,从根源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在中高职、专科阶段放宽帮扶阈值,补齐职业教育助学短板,在高等教育阶段延伸服务链条。同时打破地域、学历固化壁垒,建立全域困境学生动态台账,以家庭实际困难、突发变故、脱贫不稳定属性为核心识别依据,搭配多部门交叉核查的精准识别机制,动态均衡调配区域、学段资源,彻底解决资源扎堆、帮扶缺位、精准失准问题,实现困境学生全覆盖、帮扶资源全均衡、助学保障无死角。

5.3. 综合赋能

针对现有的慈善组织教育帮扶的单一助学金发放模式的浅层帮扶,其存在重物质救助、轻成长赋能的核心弊端,单一资金帮扶模式缺乏系统性育人思维,割裂了经济救助与成长培育的内在联系,出现“助学不育人、帮扶不成长”的短效化困境,帮扶价值难以长效落地。对此,慈善组织参与教育帮扶应立足学生全周期成长需求,构建“经济兜底+成长赋能+教育提质”的复合型造血帮扶模式,实现从单一资金救助向全方位育人的深度转型。在个人层面,叠加学业辅导、心理干预、公益研学等多元服务,补齐学生综合素质短板,重塑成长自信。在就业层面,联动市场企业搭建实训就业平台,植入职业规划教育,打通学生成才就业最后一公里。在教育供给层面,反向赋能乡村教育提质,通过师资培训、硬件升级、课后服务完善,从源头改善乡村薄弱教育生态[12]。依托终身成长档案动态跟踪培育,构建全周期育人闭环,真正实现帮扶一个、成才一个、赋能一方,大幅提升慈善教育帮扶的深度、温度与长效价值。

5.4. 协同共治

基层慈善教育帮扶长期存在脱离地方教育振兴整体规划, 导致帮扶项目与地方政策错位、帮扶资源与学生需求脱节, 既无法有效利用政务数据资源提升精准度, 也难以填补政策兜底盲区, 造成公益资源浪费、帮扶效能折损。为破解碎片化治理困境, 重塑多方协同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搭建教育部门、学校、慈善总会、基层社工站四位一体的联动平台, 主动嵌入地方控辍保学、乡村教育振兴整体工作布局。通过权责分工、资源互通、数据共享, 构建“教育端摸排、学校端跟踪、基层端核查、慈善端落地”的闭环工作链条, 大幅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帮扶落地效率。精准锚定低保边缘家庭、突发灾祸致贫、临时困难等政策覆盖盲区, 定制差异化、精准化公益助学项目, 形成“政府政策保基本、慈善公益补短板、多元力量促提升”的分层协同治理格局[3], 推动慈善资源从“外部补充”向“深度嵌入”地方教育治理转变。

综上所述, 在乡村帮扶工作全面转入常态化精准治理的当下,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就成为了乡村帮扶工作的核心任务, 教育帮扶作为阻断农村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 是常态化防返贫治理的关键支撑。以基金会为代表的慈善组织组织凭借机制灵活、基层下沉度高的独特优势, 有效弥补了公共帮扶体系的不足, 但慈善组织参与教育帮扶仍然存在一系列有待提升的地方, 但本研究由于单一案例研究的限制, 对于慈善组织参与教育帮扶的具体实践机制研究仍然存在不足之处, 后续需要慈善组织从筹资体系、帮扶结构、赋能模式、协同体系、长效体制等方面来不断优化, 使得其能够在教育帮扶中扮演好更重要的角色, 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刘世清. 目标悬浮、技术化治理与可持续性缺失——后扶贫时代教育精准扶贫如何继续前行?[J]. 南京社会科学, 2021(5): 146-153.
- [2] 袁利平, 姜嘉伟. 教育扶贫的作用机制与路径创新[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2): 35-43.
- [3] 田波, 柳长兴. 人力资本视角下的“志智双扶”问题研究: 后扶贫时代的扶贫治理[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0, 34(2): 66-76.
- [4] 薛美琴, 马超峰. 在地性整合: 社会组织立体式参与乡村振兴的路径[J]. 学习与实践, 2023(6): 131-140.
- [5] 傅昌波, 游海霞, 魏璞祯. 关于完善新时代慈善事业制度环境的思考[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11): 152-154.
- [6] 李怀瑞, 邓国胜. 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新内源发展路径研究——基于四个个案的比较[J]. 中国行政管理, 2021(5): 15-22.
- [7] 姚松, 刘婷婷. 教育缓解相对贫困实践中的社会组织参与: 价值意蕴、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J]. 教育与经济, 2022, 38(3): 35-40, 66.
- [8] 吴晓蓉, 田晓苗. 后扶贫时代我国农村教育反贫困的价值理性回归——基于可行能力理论视角[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20(6): 29-34, 81.
- [9] 林靖云, 刘亚敏. 我国教育治理中的社会参与: 困境与出路[J]. 现代教育管理, 2020(11): 44-50.
- [10] 邓翔, 张鸿铭, 朱鹏润. 为有源头活水来——中国特色教育帮扶政策长期效果评估[J]. 教育与经济, 2025, 41(2): 53-62, 96.
- [11] 龙永红, 汪霞. 社会组织参与教育治理的主体性及其建构[J]. 现代教育管理, 2018(8): 25-30.
- [12] 蹇世琼, 贾伟, 蔡其勇. 中国式教育帮扶的“国家逻辑”阐释[J]. 教育学术月刊, 2026(2): 25-34.